

开建莱青高速等3个跨区市通道项目、优化调整公交30条……

2024年交通运输十件民生实事公布

开建莱青高速等3个跨区市通道项目、谋划实施青兰高速增设中德生态园出入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国省道公路驿站增设44座充电桩……23日上午，2024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并公布了今年要办的十件民生实事。

开建3个跨区市通道项目

今年，我市将加快沈海高速改扩建、青兰高速（河套至黄岛段）改扩建、董梁高速、中北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S217（胶州平度界至G309段）等国省道扩容升级，实现G308文石线（S502至S213段）、S219灰里线（开发区湘江路至九龙办事处大闹埠段）等改建工程完工。开工建设莱青高速、跨洋河桥等3个跨区市通道项目，加快建设青银高速增设唐山路出入口、青兰高速前阳互通立交，谋划实施青兰高速增设中德生态园出入口。

此外，实施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完成普通国省道大中修160公里以上。加强国省道日常养护，全年实施路面修补18万平方米，裂缝处理15万延米，标志标线施划16万平方米；加强桥梁隧道涵洞管护，完成桥涵日常小修50座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600公里以上，为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条件。

另外，今年将在我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公路驿站增设44座充电桩（其中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24座，



我市凝心聚力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青岛先行区。

普通国省道公路驿站增设20座），持续提升公路沿线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公路出行充电服务保障水平。

地铁6号线一期今年开通

今年，我市将落实行驶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85折通行费优惠等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对行驶青兰高速部分路段、前湾港2号疏港高速部分路段安装使用ETC设备的五、六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促进物流运输行业降本增效；继续对行

20余万辆营运车辆检测、年审、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证换发等业务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各审批服务窗口线下业务减少50%以上，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搭建驾校系统“学车一件事”平台

今年，我市将搭建青岛市驾校系统，打造“学车一件事”。学员选择驾校、报名、交费、学车一个平台办理，深化实践“先培后付、计时支付”模式，优化学车服务，强化驾校信用质量管理体系。整合构建重点营运车辆管理系统，建立市、区、企三级闭环精准管理模式，实现对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全时段、全方位的监管。

我市还将率先在水路运输领域开展提质增效试点，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动调用电子印章；通过新技术应用，实现办理表单智能填报、预审，办理结果线上反馈、核验，探索对其他简易审批事项开发数字化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和审批效率。在“爱山东”APP内建立“青岛交通运输专区”，进驻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2项公共服务查询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群众办事更便捷。

此外，积极创新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渠道和方式，探索与新闻广播单位建立“日常+特殊时期”结合的出行信息服务合作机制，健全“e路有我”服务体系，为广大市民提供及时、可靠的综合交通出行信息。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

我市亮出生态环境执法“成绩单”

去年全市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392起 对77家次企业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23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情况。去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强化执法监管，优化执法服务，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力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全市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392起，23起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无人机助力生态环境执法。

全年检查排污单位1.88万家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结合青岛市污染源特点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全年组织开展了蓝天、碧水、净土、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执法任务，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强执法保障。

针对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执法稽查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等领域，“春雨”“烈焰”“秋风”“瑞雪”等四大行动贯穿全年，在“春雨”行动中推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执法领域5条措施；在“烈焰”行动中着重针对夏秋季

全省领先，持续形成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力。

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全面整治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全年共组织开展了两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查处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12起，其中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起，罚款150余万元；其中一起关于机动车检测机构造假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办理的锦华环评造假案件为全国环评造假刑事案件“第一案”。

创新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去年，全市执法系统在加大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调整了全市正面清单，首次探索将中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开辟了正面清单管理的新方向，共计2226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总数达2583家，数量全国领先，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推广。同时，立足执法本职工作，聚焦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企业方式，探索形成“三送入企”助企模式，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推动线上普法、监管换位，建立青岛市智慧执法一体化平台，在平台上开设“送法入企”“政企互动”“自巡查”

等普法模块，搭建起企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纽带。通过“互联网+执法+企业服务”，实现了生态环境问题线上“精准发现—及时处理—解决反馈”闭环运作，提高了普法效率和质量。目前青岛市智慧执法企业端安装量已扩大至2.11万家，占全市污染源监管总数的94.6%，全年推送整改问题4054个，有效减少了入企频次。

与此同时，把普法宣传贯穿执法全过程，通过开展“送法入企”、发布警示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设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共对77家次企业作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决定，涉及金额共计520余万元，引导企业及时主动改正轻微违法行为，达到以执法促守法的效果。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将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各项要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重点在查办大案要案、统筹执法力量、建强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执法。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